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地方财政辣椒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条款基于铜梁区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区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三条 从事辣椒种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优先投保。辣椒种植企业、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以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辣椒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辣椒”），**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辣椒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经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四）生长正常。

第五条 下列辣椒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辣椒；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辣椒；

（三）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四条约定情形的辣椒。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辣椒损失，使得被保险人种植保险辣椒获得的当年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辣椒因遭受旱灾、暴雨、冻灾、病虫害等原因导致减产，使得被保险人收入下降的；

（二）因保险辣椒市场价格下跌导致被保险人收入减少的。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管理不善；

（二）他人恶意破坏行为；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 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后放弃或中止辣椒种植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二)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辣椒每亩保险金额（即每亩目标收入）参照保险辣椒每亩约定目标产量和每亩约定目标价格乘积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目标收入）=每亩约定目标价格（元/公斤）×每亩约定目标产量（公斤/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约定目标价格参考近三年辣椒交易市场平均价格，由区级以上（含）农业农村委员会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投保单中载明。

每亩约定目标产量参考近三年全区各镇街辣椒种植亩均产量，由区级以上（含）农业农村委员会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投保单中载明。

每亩约定目标价格、每亩约定目标产量、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保险辣椒移栽成活时起，至收获结束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具体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第十六条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辣椒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辣椒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损失清单；
- （三）索赔申请书；
-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辣椒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辣椒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收入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收入损失率=1-实际收入/目标收入

实际收入=实际销售价格（元/公斤）×平均每亩产量（公斤/亩）×保险面积（亩）

实际销售价格=价格采集期间内在价格监测点采集的平均收购价格之和/采集次数，具体以当地政府发布的数据为准。

价格采集由当地农业部门、被保险人代表、保险人共同在价格监测点采集，采集频率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价格采集期从保险辣椒实际成熟开始销售到销售结束为止。

平均每亩产量由保险机构、街镇农业服务中心和被保险人共同测定后协商确定。

目标收入=每亩约定目标价格（元/公斤）×每亩约定目标产量（公斤/亩）×保险面积（亩）

重庆市各级农业部门组织保险人和辣椒种植业主代表按照相关标准及流程对本年度辣椒实际销售价格、平均亩产量进行计算和测定，并将结果形成书面报告送县级（含）以上主管部门备案。保险人将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公布的结论作为赔付依据。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辣椒与非保险辣椒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辣椒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冻灾：1、冻害：指辣椒因遇到0℃（含）以下气温，引起植株结冰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动，造成植株死亡或部门死亡的危害。2、冷害：指气温降至作物生长发育期临界温度以下而引起的生长迟缓或受灾，致使辣椒生长迟缓或生理机能收到损害造成作物减产的危害。

（二）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辣椒减产损失的灾害。

（三） 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mm以上(含)，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mm以上(含)，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mm以上（含）。

（四） 病虫害：是指在农作物生长发育过程中，病源生物、害虫、侵害作物，造成作物产量损失的，病虫害以农业部门认定为准。